

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	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（本级）	项目名称：	人才安居租赁补贴及购房补贴				
项目实施年度：	2024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	2024-1-1	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	2024-12-31				
项目自评情况	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							
根据《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》（宁政规字〔2023〕1号）《江宁区购房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江宁政函〔2023〕56号）文件要求, 预计2024年发放租赁补贴资金9300万元，人才安居购房补贴4000万元，合计13300万元；2. 预计2023年发放8-9月购房补助需2400万元，据此测算2024年需兑付10-12月购房补助3600万元。							
二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）							
2024年度较好完成全区人才安居补贴发放工作，其中发放人才安居租赁28693人次，发放购房补贴127人。							
三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）							
少数人才对于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不太满意。							
四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							
将会同区人社、区财政进一步加快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。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项目立项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	
冲等	绩效目标						

成果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50%	10	9.95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预算调整率	≤10%	0.00%	0	0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才安居受益人次	>18000人次	28693.00人次	7	7	
	质量指标	补贴申请实现不见面审批率	=100%	100.00%	7	7	
		补贴对象资格核查次数	=4次	4.00次	6	6	
		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	=100%	100.00%	6	6	
	时效指标	审核资质及时性	及时	达成预期目标	6	6	
		信息公开及时性	及时	达成预期目标	6	6	
	成本指标					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
	社会效益	改善人才安居条件	改善	达成预期目标	6	6	
	生态效益						
	可持续影响	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6	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人才满意度	≥90%	99.00%	10	10	
总计						99.95	
注：1、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，并分别打分。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。 2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，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。							